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2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.925 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；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.925 元，其他 B 股股东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10 年 6 月 17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=0.8763 元人民币）计算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8 月 5 日，除息日为 2010 年 8 月 6 日。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8 月 5 日，除息日为 2010 年 8 月 6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8 月 10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. 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2. 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8 月 5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A 股股息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；



2. B 股:

- 1) B 股股息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) 若 B 股股东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“深赤湾 B”股份转托管, 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4	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	00*****553	王芬
3	00*****455	范肇平
4	00*****260	郑少平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, 请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(含当日)与公司联系, 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, 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。
2.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, 请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(含当日)与公司联系, 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, 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机构: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咨询联系人: 陈丹、胡静競
咨询电话: (0755) 2669 4222
传真电话: (0755) 2668 4117

七、备查文件: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